

附件四十、側方標識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使用於M、N及O類車輛之各型式側方標識燈，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1.2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
- 1.3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二〇%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LED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1.4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91 00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2. 側方標識燈：指在車輛側方觀察時，用以指示車輛存在之燈具。

3. 側方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廠牌。
- 3.2 光學系統特性(配光、光分布角度、燈泡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燈泡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4. 配光：

- 4.1 類型SM1側方標識燈於參考軸之光度最小值為四·〇燭光；類型SM2側方標識燈於參考軸之光度最小值為〇·六燭光(如表一、圖一及圖二所示)。
- 4.2 側方標識燈之垂直照射角度如圖三所示；類型SM1之水平照射角度如圖四，類型SM2之水平照射角度如圖五所示。
- 4.3 SM1(參考軸外其他角度)及SM2於規定之照射角度範圍內其發光強度最小值為〇·六燭光，最大值為二五燭光。
- 4.4 若燈具包含一個以上之光源，則在任一光源故障時仍應滿足最小光度之要求，且於所有光源點亮時應不超過最大亮度之要求。
- 4.5 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
- 4.6 若裝設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五〇公釐，則最小垂直角度水平線下一〇度可減為五度。

5. 色度座標：側方標識燈發出之光色應為橙(琥珀)色，但若最後端之側方標識燈與尾燈、後輪廓邊界標識燈、後霧燈、煞車燈採組合、複合或光學組成或與反光標誌組成或部份發光面共用者則可為紅色。其發光顏色係利用一色溫為二八五六K，對應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標準光源A來測定，其色度座標應符合下列要求。

紅色：

黃色邊界： $y \leq 0.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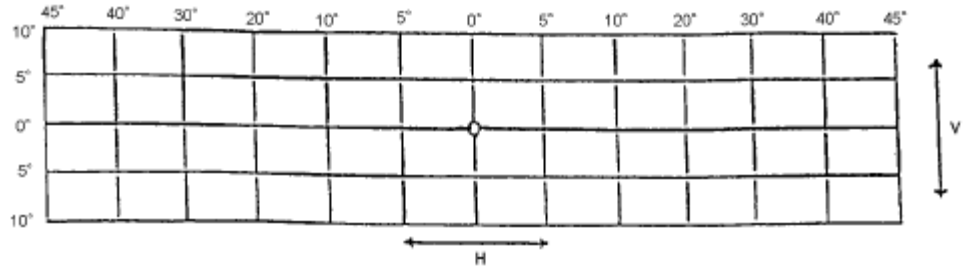
紫色邊界： $y \geq 0.980 - x$

橙(琥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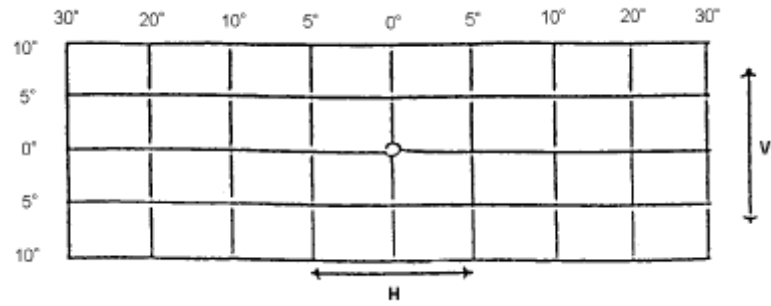
綠色邊界： $y \leq x - 0.120$

紅色邊界： $y \geq 0.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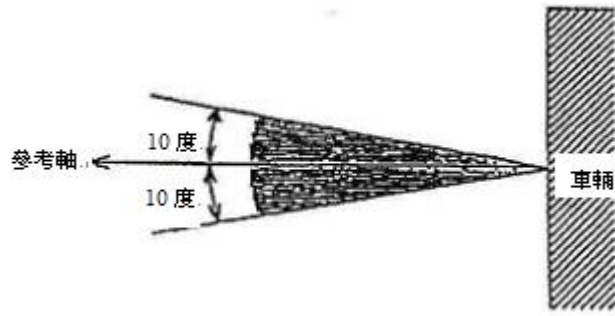
白色邊界： $y \geq 0.790 - 0.670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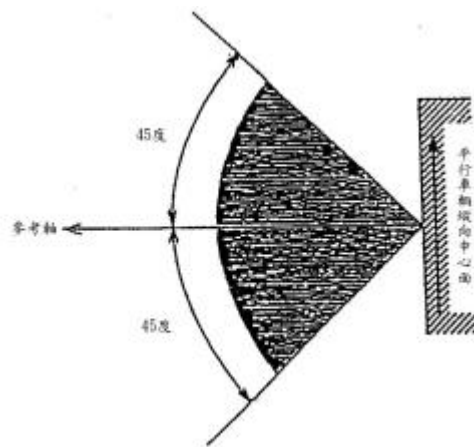
圖一 SM1光度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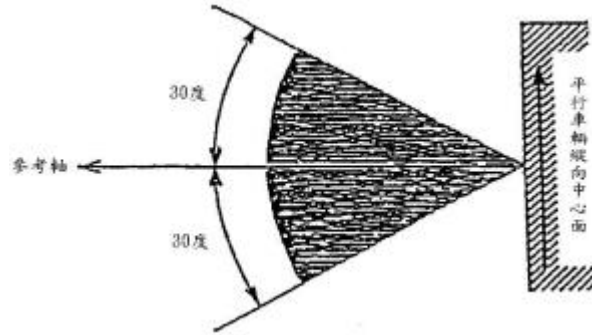
圖二 SM2光度分佈



圖三 類型 SM1與 SM2之最小垂直照射角度



圖四 類型 SM1最小水平照射角度



圖五 類型 SM2 最小水平照射角度
表一 側方標識燈光度與照射角度要求

側方標識燈種類		SM1	SM2
最小光度值	於參考軸上	4.0 cd	0.6 cd
	其他角度區	0.6 cd	0.6 cd
最大光度值(任一點角度)		25.0 cd	25.0 cd
照射角度	水平	$\pm 45^\circ$	$\pm 30^\circ$
	垂直	$\pm 10^\circ$	$\pm 10^\circ$

